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民政〔2025〕111号

关于民和县前河乡张家寺村地质灾害避险
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前河乡人民政府：

《关于民和县前河乡张家寺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前政〔2025〕36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民和县前河乡张家寺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二、实施单位

前河乡人民政府

三、监管单位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四、建设地点

前河乡张家寺村

五、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 387.2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66.04 万元，二类费用 21.17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5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

六、建设内容

新建道路、给水管网、排水沟等配套基础设施。

七、工作要求

请你乡严格按照《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廉政承诺、绩效考核、工程验收、项目审计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强化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按期发挥效益。

此复。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9 日

抄送：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